附件1

**大连理工大学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高〔2016〕2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11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教育教学改革成效，结合学校相关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以及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密切围绕“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教育部关于2019—2021年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9〕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号）”“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等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要求和建设内容，深入实施学校第十六次本科教育教学研讨会提出的“八项计划”，紧紧围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使命，坚持“人才培养为本、本科教育为根”的理念，全面实施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大力推进一流本科、一流专业、一流课程、一流基地建设。

第三条 学校在综合每年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的实施情况和绩效情况的基础上，根据实际建设需要，测算确定当年各项目的预算额度。经费的使用按照《教育部关于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高[2016]2号）要求，学校自主安排，资助情况在校内公开。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四条 组织管理。学校设立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本科教学工程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等重大事项的审定与决策，负责对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的实施进行指导、协调与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项目立项。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由各学部（学院、部）依据教育部教育教学改革工作重点和有关文件要求，并结合我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实际需要进行申报，学部（学院、部）组织进行前期论证、排序后上报学校，学校根据学部（学院、部）上报的项目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作为项目入库和启动的主要依据。入库项目根据专家评审排序、项目的成熟度和经费情况顺序启动。项目立项后由各学部（学院、部）按学校规定自主进行项目和经费管理。

第六条 立项内容。本科教学工程项目以“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计划、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教育体系构建计划、“一流专业”提升计划、“一流课程”建设计划、“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教学名师”引育计划、“同窗友情”育成计划、“质量文化”建设计划“八项计划”的实施为重点，立足于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同向同行、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课程体系建设、一流专业建设、一流课程建设、一流师资建设、一流基地建设、“同窗友情”计划、质量文化建设等方面，聚焦核心任务，紧扣时代主题，从新时代国家战略发展的新需求和高等教育发展的新要求出发，围绕本科教育教学的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全面推进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提质量、上水平、创一流。

第七条 立项要求。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立项建设周期为一年，项目论证通过后，可申请提前启动。确有必要延长建设周期的项目，可按子项目分年度进行整体规划和论证，但子项目需分别按年度实施和考核。按子项目分年度执行的项目最长按两年进行规划。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立项经费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绩效考核指标进行测算，单个项目根据改革内容的难易程度和实际的建设需求，资助经费额度一般为5万元至40万元。

第八条 实施管理。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实行项目经费负责人负总责，并对项目进行统筹管理制度。各项目由分管教学的副部长、副院长作为项目经费负责人，每个项目至多设定2名项目建设负责人，其中包括项目经费负责人需作为项目建设负责人之一。项目建设负责人需在项目经费负责人统一协调和统筹配置经费条件下，进行具体的改革和建设工作。项目经费负责人对项目的建设和成效全权负责，有权根据每个立项的进展情况调整项目的建设任务和内容，有权停止执行缓慢或执行效果差的项目，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适当调整和统筹使用立项经费的额度。

第九条 项目情况变更。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建设内容、进度安排以及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调整。确因客观原因需调整的，需要履行相关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进行变更。项目负责人变更，需要项目负责人本人向学校提出变更申请，原负责人和变更后负责人确认并签字，经学校项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后，方可变更，并将变更情况上报财务处备案。

第十条 中期检查。学校根据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建设计划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中期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及绩效情况、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建设中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学校依据项目中期绩效动态调整经费支持力度。

第十一条 项目验收。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一年，建设期满后需要接受验收，并向学校项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项目建设总结报告，以确保国家专项资金和各类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取得实效。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取得的标志性成果以及经验分析、项目管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预算管理。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经费支持有一定改革基础和建设水平的项目，不能作为教学基本运行费、基本建设费、基本业务费进行申请。项目经费预算方案由项目经费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工作量、成果体现等共同讨论决定，并经立项讨论和学校整体经费统筹最终确定。项目负责人应将预期成果与项目经费使用相匹配，落实到人。项目经费严格执行年度预算制度，项目一经批准，项目经费负责人要按照学校要求保证项目经费的执行进度，确保项目取得预期绩效。学校定期对每个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执行进度未达标、进展缓慢的项目，停止立项支持，取消立项资格，收回立项经费，并将收回的经费用于提前启动通过评审入库的其他项目。

第十三条 项目资金划拨。项目立项后，本科教学工程专项经费实行学部（学院、部）统筹、项目制管理，按年度预算，分期分次拨付。先期拨付项目总经费的60%，由项目经费负责人统一负责；在每年6月30日前原则上需完成拨付的60%经费，并进行项目中期检查，项目负责人按项目建设进度、建设任务提交相关建设成果或相关说明，经学校检查合格后，再拨付项目剩余的40%经费。每年8月30日前累计执行经费需达到75%，每年12月1日前项目全额经费需执行完毕。对于没有按期保质完成中期检查的项目或所划拨经费没有按照进度要求执行完毕，不再拨付项目未执行的经费，并收回剩余经费。剩余或收回的经费由学校项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总体项目建设进行统筹，用于提前启动通过评审入库的其他项目。

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各项目经费使用按项目建设任务书所列明的使用方案进行。经费支出的其他相关规范程序与手续，依照学校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资金使用范围。项目资金支出范围包括：

1.设备购置：是指单价1000元（含）以上的教学科研设备购置费，即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购置或租赁外单位设备发生的费用。项目经费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费支出，不购置单价40万元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

2.专用材料费：包括专用工具和各种设备耗材。专用工具是指各部门购买的、可独立使用但不属于固定资产范畴的小型专用设备或工具（单价1000元以下）。各种设备耗材是指各类消耗性材料支出。

3.委托业务费：是指为开展项目建设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如测试费、数据采集费、委托实验费等。

4. 出版/文献/知识产权事务费：包括教材出版费、论文发表、图书购置费、数据库费用、文献检索以及专利申请等费用，具体参考学校相关财务规定执行。

5.会议费：是指为本项目建设而举办的会议支出，包含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等支出（不包括礼品）。

6.差旅费：指围绕项目建设而组织开展的学术研讨、咨询交流、考察调研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费用。

7.集中办公用品费：是指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等支出。

8.印刷和宣传费：指为开展项目而发生的印刷费用、复印费用和宣传费用。

9.邮寄费：包括邮寄费和网络通讯费：邮寄费是指项目建设而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等。网络通讯费为开展项目建设的上网费等。

10.专家咨询费：指为开展项目而发生的专家（非本校教职工）咨询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专家咨询报酬和成果鉴定等费用。

11.其他费用：包括课题研究费、工作费、数据采集及资源制作费、培训费、对外合作交流费等其它未尽事项的费用，参照“大连理工大学教育教学改革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项目资金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开支范围办理支出，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原则上不得购置大型仪器设备；不得分摊学校公共管理和运行费用；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支出；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项目承担学部（学院、部）和个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开支范围和标准的规定，自觉接受财政、教育、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同时遵照学校财务部门的相关规定，对于未按年度时间节点执行完成的项目经费，学校按规定予以收回。

第十八条 经费报销。项目经费报销由项目经费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按照学校财务部相关规定进行报销。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九年八月